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2022年3月3日和4日，内罗毕（混合）

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特别会议政治宣言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别代表，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一起，齐聚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环境署@50：加强环境署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的特别会议，以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特别会议，这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可借此回顾成就和经验教训，并设想今后的远大目标和行动，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0 年来为支持全世界努力克服地球上最大的环境挑战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享受人权十分重要，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48/13 号决议，并注意到已邀请联大审议这一事项，

回顾《斯德哥尔摩宣言》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 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88 段）、联大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联大 2019 年 8 月 30 日题为“落实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73/333 号决议和联大 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6/208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为后世后代加强和促进环境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因为必须紧急扭转目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环境恶化趋势，同时认识到不同的国情，

重申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促进可持续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同时强调消除贫困仍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

认识到必须通过多边进程来促进环境法治和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并意识到正在实施举措，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和辅助行动，以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污染及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内法律框架和治理结构对于促进遵守国际环境法规定的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同时承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并认识到我们面临不同的挑战，因此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2. 支持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范围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并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层面；

3. 承诺以平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主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相关部门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国情，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呼吁在各级继续努力，加强履行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坚持环境保护和执行手段方面的远大目标，包括通过全球伙伴关系，为我们的地球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并应对紧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还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及其对最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尤为严重的影响，为此要确保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可持续的复苏，包括重建得更好和更加环保；

5. 申明联合国环境大会作为普遍会员制的政府间决策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尊重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性和各自的任务，以加强联合国内部在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方面的进展，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并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文件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和全球环境议程的执行；

6.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任务，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支持不断加强政府间监督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27/2号决定执行环境署任务时的问责制；

7. 重申我们支持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和各自的任务，以期逐步改善全球环境状况以及执行手段的提供，为此邀请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酌情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合作，促进政策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执行；

8. 支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在各区域的活动，着重指出普遍会员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性，并邀请所有尚未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可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环境署认可，并在此方面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大第76/246号决议的通过，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这个全球南方唯一的联合国总部工作地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东道机构，

此外还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同时邀请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的理事机构，考虑在其任务范围内更经常地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职等和高级职等职位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和采取有效行动，并继续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10. 邀请联大酌情审议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经常预算资金数额，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和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11. 重申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应结合其经济和社会情况，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捐助；在这方面，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通过向环境基金提供更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核心捐款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时适当考虑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谨慎管理其财政资源，并鼓励没有定期向环境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提供定期捐款，从而使捐助方群体多样化；

12.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与小组其他成员协作，继续加强全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请该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执行全系统环境战略；

13.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和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支持与国际环境法和治理有关的政府间辩论、谈判和审议以及政策决定，促进确定和分享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支持有效的环境行动和政策制定，以及相关科学小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作，鼓励实现这些小组成员的地域和性别平衡，并承诺进一步投资于环境研究，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评估，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科学界产生的知识；

14. 认识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和诉诸司法的途径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传播和分享循证环境信息，提高公众对于重要、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认识，并继续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全球环境数据战略；

15. 决心在不降低现有环境保护水平的情况下，在必要时不断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环境法律、政策和监管框架，并根据各国法律制度，通过填补知识空白、加强跨部门协调、改进监测和执法、增强政治意愿和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加强所有部门有效执行国际环境法的能力，同时承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和补充国家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16. 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加强对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支持，促进环境法治的发展和实施，并欢迎正在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同时应请求加强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的能力；

17. 鼓励尚未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考虑批准并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包括酌情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18. 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酌情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处理国际环境法的相关原则，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一般法律原则开展的工作；

19. 承诺开展合作，以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加强所有部门（包括行政和司法部门）有效执行国际环境法的能力，同时承认这方面国际合作和支持的重要性；

20. 促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强提供和调动各种类型和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支持，并促进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其需要的领域执行国家环境政策，并对其国家努力进行补充；

21. 呼吁紧急履行根据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作出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资金承诺，并强调履行相关认捐的重要性；

22. 承诺进一步强化国内资金的调动工作，包括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推动全面和平衡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支持，以补充其调动国内资源的努力；

2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环境署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确定进一步备选办法，以便应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改善其环境目标、国际环境法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包括获得科学信息、技术、技术援助和资金的途径，同时确保与条约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

24. 促请联合国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有效和高效利用以及充分和及时获得现有金融工具，包括支持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能力建设和技术，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有效和高效利用现有的资金机制和基金，以执行国际环境法，改善全球环境状况，促进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实现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25. 鼓励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的参与，并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按照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以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会议和活动的的能力，并承诺继续探索加强透明度和使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途径，包括通过数字手段；

26. 表示注意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编写的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报告，其中提出了建设更具包容性和更具影响力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